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承诺函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为维护公共投资者的利益，现承诺如下：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付投资者的损失。

特此承诺！



## 承诺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1年12月23日

# 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22日为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大信审字[2021]第17-00121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17-00122号内控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7-00052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本所保证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东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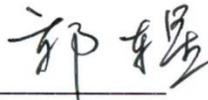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嘉宁



# 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22日为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17-00009号验资报告。本所保证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东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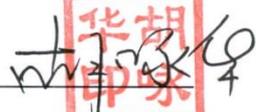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嘉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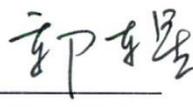
# 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22日为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17-00010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本所保证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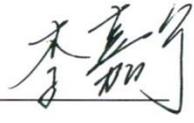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东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嘉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函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中铭复报字[2021]第 16003 号《关于<北京科净源环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改制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中铭复报字[2021]第 16003 号《关于<北京科净源环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改制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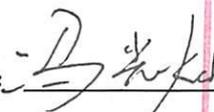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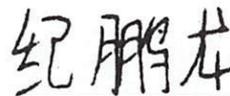


刘建平

签字评估师签名：



冯光灿



纪鹏龙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3日